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姚力军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展期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开始日	展期后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姚力军	是	17,200	0.03	0.01	否	否	2018-1-19	2022-1-13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投资
姚力军	是	7,860,000	13.06	3.50	否	否	2018-6-5	2021-6-3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生产经营
合计		7,877,200	13.09	3.51	-	-	-	-	-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姚力军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(股)	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(股)	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 目前总 股本比 例 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(股)	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(%)	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(股)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(%)
姚力军	60,181,304	26.82	48,107,200	48,107,200	79.94	21.44	0	0.00	0	0.00

(二)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。

2、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,86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.06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.50%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4,047,2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.34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.26%，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。

3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股份质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不存在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。

5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信息：姚力军，男，中国国籍，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，最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、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6、本次股份质押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，为其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融资期限延长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姚力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

金偿还能力。

7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；
- 2、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系统确认单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15日